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09-05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辛瀑召集, 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除监事辛瀑委托监事黄惠领出席并代为表决外, 其余 2 名董事全部出席, 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列席了会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并出具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对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



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